

# 巴哈伊教<sup>\*</sup>

马宁等编著

巴哈伊教在中国台湾地区称“大同教”，是从伊斯兰教巴布教派脱胎分化而成的一个世界性新兴宗教。19世纪中叶由伊朗贵族巴哈欧拉创立，本世纪内获得迅速发展。1935年，原清华大学校长曹云祥在上海翻译该教著作，因该教主张人类一体，世界大同，似乎颇合于中国儒家的“大同理想”，便将其名定为“大同教”。80年代，世界各地华人教徒将教名统一确定为“巴哈伊教”，在台湾地区则两名称混用，仍以称“大同教”者为多。

1954年，伊朗人苏格曼夫妇首先在台南建立巴哈教中心；随后，不少巴哈伊教著作在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译成中文出版，华人信徒有所增加。1958年在台湾地区正式登记，获准自由传播。

巴哈伊教没有专门神职人员，教徒“自行祈祷”。教义有相信一个上帝、人类同宗、宗教同源、个人独立追求真理、破除迷信偏见、宗教与科学一致、普及教育、男女平等、谋求各国共同福利以保障世界和平等。规定信徒应祈祷，每年斋戒一次，戒饮酒赌博、偷窃及使用暴力，禁说谎及背后论人是非，必须工作，不得乞讨，效忠政府，服从当地法律，重视婚姻及家庭生活。巴哈伊教倡导“工作就是崇拜，服务就是祈祷”，生活与信仰一体，每个教徒都有传教的义务。其总部称“世界正义院”，设于以色列海法。下设地区和国家级的“总灵体会”，再下面为地方灵体会，负责人由教徒选举产生。台湾地区设有“大同教台湾总灵体会”，下设妇女、学校、传导等委员会；1990年，有地方灵体会40个，教徒活动中心12个，活动点203处；1991年底，登记信徒共16573人；还办有2家出版社，发行不定期刊物2种。按照规定，该教每年在4月21日至5月2日之间召开代表大会，选出9位总灵体会委员，1993年是第26届。台湾巴哈伊教与国际巴哈伊教组织和人士有着频繁的联系和来往，与以华人教徒为主的(中国)港澳(地区)以及马来西、新加坡等总灵体会多次举行有关传教活动的联合会议。

\* 原载马宁等编著：《今日中国宗教》，今日中国出版社1994年版。